

广西顺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发动机实训室教学及配套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35-GXSL

采购人：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9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顺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发动机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YLZC2025-J1-990135-GXSL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发动机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35-GXSL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J1-10609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发动机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839810.00 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汽车发动机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 | 一批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www.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评审方式: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州区秀水路中段玉林地产集团办公楼六楼)(主场地地址)进行评审; 评标副会场地址: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61 号(副场地地址)进行评审,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空港大学城大学路 1 号

联系方式: 刘阳光 0775-2128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顺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玉东新区阳光路与大同路交叉北侧、玉林市玉东新区和睦南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地 12#

联系方式: 吴锋 0775-2675263

3. 监督部门

名称: 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 0775-2697961

广西顺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 | <p>谈判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
| 12.1 | <p>资格审查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p> |

| | |
|-------------|--|
| | <p>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报表（报表里面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p>12.2</p> |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实施方案：重点突出具有完善的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有备品备件、技术咨询与软件升级等服务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0. 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注：</p> <p>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p> |

| | |
|------|--|
| | <p>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3 | <p>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
| 15.2 |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p> |
| 16.1 |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
| 18.2 | <p>电子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p> |
| 20.1 | <p>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24.1 | <p>谈判小组的人数：<u>3</u>人。</p> |
| 25.2 | <p>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p> |

| | |
|------|--|
| |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3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_0_项。 |
| 26.1 | 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谈判的顺序：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26.2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6.4 |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9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32.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3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34.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
| 3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37.1 |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供应商总成交金额的1.5%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顺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p>账号：6600 0001 7253 0000 17</p> <p>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p> |
| 28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顺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2675263，</p> <p>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阳光路与大同路交叉北侧、玉林市玉东新区和睦南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地 12# 。</p> <p>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5 时 00 分 00 秒到 18 时 00 分 00 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3.2 | <p>1.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2.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备注：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
| 33.5 | <p>1. 标的的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发动机实训室教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3.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第二阶段：货物到货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阶段：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不计利息）</p> <p>4.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4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无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询价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询价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解密。

25. 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2.2条“资格审查”。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2.3条“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7.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6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5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6条和第7条。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5. 其他内容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标注某项参数大于或小于或等于或约的某个数值时（专业表述或行业表述中数值为小于或大于的除外），供应商在竞标时，应明确竞标产品的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需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 汽油发动机拆装翻转台架 | 3套 | <p>1. 汽油发动机+拆装翻转架+油盘</p> <p>2. 把发动机固定在翻转架上，翻转架可 360 度轴向翻转。具有较大的拆装操作空间和稳定性；保翻转轻松，自锁稳固，操作空间大，方便拆装；</p> <p>3. 学员可在拆装台架上进行发动机拆装和修理的实操，充分满足发动机解体、装复、调试、检验全过程的要求、大面积接油盘，做到工具废油零部件不落地，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翻转架采用高强度国标钢结构，并采用框架式结构，双轴承支承，确保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确保拆装时的安全需要。</p> <p>4. 发动机翻新要求：飞轮、螺丝电镀、缸体高温烤漆、铝合金件高压喷砂等工艺翻新处理；</p> <p>5. 发动机附件：包括发电机、各个传感器、喷油系统、点火系统、进排气系统等，能正常使用；</p> <p>6. 台架尺寸：1000*700*1120mm</p> | |
| 2 | 汽油发动机拆装与检测工具 | 3套 | <p>1. 常用工具</p> <p>(1) 160301: 10PCS 形套筒, 9PCS 十二角短套筒, 10PCS 六角长套筒</p> <p>(2) 160302: 12PCS 短六角气动套筒, 14PCS 一体压批套筒,</p> <p>(3) 160401: 7PCS 双开板手、13PCS 梅开板手、8PCS 双梅板手、3PCS 油管板手</p> <p>(4) 160402: 3PC 铁锤 2PCS 油底壳套筒、扭力板手</p> <p>(5) 160403: 4PCS 卡簧钳、6PC T 字板手、7PC 螺丝刀</p> <p>2. 发动机专用工具</p> <p>(1) 拆装类专用工具：高压线专用拉拔器 1 套、火花塞拆装专用工 1 套，要求均专用工具标识；</p> <p>(2) 检测类专用工具：正时枪、气缸压力表；</p> <p>(3) 诊断类：蓄电池测试仪 1 套、万用表 1 个；</p> <p>3. 五层工具车 1 台</p> | |
| 3 | 汽油发动机拆装检测工作台 | 3个 | <p>根据发动机的拆装部件进行设计制作零部件定置台。</p> <p>定制台共分为三层。根据不同发动机系统进行工装定置。</p> <p>全金属定制台，尺寸约为 1800*600*1700mm。</p> <p>框架以 40mm 宽 2mm 厚方通焊接定制，背面以洞洞板形式，方便部分零件能够悬挂放置。</p> | |
| 4 | 发动机拆装与检测教学软件 | 1套 | <p>一、产品说明：本教学软件结合实训室大赛发动机实物图片、结合视频、动画册的视觉教学方式集成制作，内容包含四大模块：教学组织—发动机教学资源、基础理论—发动机结构认识、技能训练—发动机拆装教学、考核系统---汽车发动机专业知识考核。</p> <p>二、产品内容：</p> <p>1.汽车发动机教学资源</p> <p>(1) 汽车发动机实训目的和要求</p> <p>(2) 汽车发动机实训场室建设：展示实训场室整体建设方案，发动机拆装工位建设方案；</p> <p>(3) 汽车发动机实训教学课时</p> <p>(4) 汽车发动机实训安全操作要求：实训场室消防安全要求，实训场地注意事项，发动机拆装安全操作注意事项；</p> <p>(5) 汽车发动机实训工具使用规范</p> <p>2.汽车发动机结构认识</p> <p>(1) 汽车发动机两大机构工作原理动画演示、两大机构各元器件实物图片及其结构认识，根据对应发动机有针对性讲解；</p> <p>(2) 汽车发动机五大系统工作原理动画演示、五大系统各元器件实物图片及其结构认识，根据对应发动机有针对性讲解（如发动机润滑系统带涡轮增压润滑功能，</p> | |

| | | | | |
|---|-------------|----|--|--|
| | | | <p>卡罗拉发动机冷却系统带双冷却系统，发动机缸盖和缸体双温度技术，涡轮增压及其中冷器冷却技术）；</p> <p>（3）汽车发动机四大行程动画演示、各元器件实物图片及其结构认识，根据对应发动机有针对性讲解（如发动机直喷技术）；</p> <p>（4）汽车充电系统动画演示、各元器件实物图片及其结构认识，根据对应充电系统有针对性讲解；</p> <p>（5）对应带涡轮增压发动机，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动画演示、各元器件实物图片及其结构认识，根据对应涡轮增压系统有针对性讲解；</p> <p>3.汽车发动机拆装教学</p> <p>（1）汽车发动机附件拆装：动画演示发动机各附件拆装各个步骤，动画演示进气歧管各螺栓拆装顺序，动画演示排气歧管各螺栓拆装顺序，注明安装过程各紧固螺栓的紧固力矩标准值；</p> <p>（2）汽车发动机气缸盖总成拆装：动画演示发动机气缸盖拆装各个步骤，动画演示凸轮轴各轴承拆装顺序，动画演示气门室盖各螺栓拆装顺序，动画演示缸盖各螺栓拆装顺序，注明安装过程各紧固螺栓的紧固力矩标准值；</p> <p>（3）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总成拆装：动画演示发动机气缸体拆装各个步骤，动画演示曲轴各轴承拆装顺序，动画演示油底壳各螺栓拆装顺序，注明安装过程各紧固螺栓的紧固力矩标准值；</p> <p>（4）汽车发动机拆卸视频：自动播放发动机拆卸整个过程；</p> <p>（5）汽车发动机安装视频：自动播放发动机安装整个过程，注明安装过程各紧固螺栓的紧固力矩标准值。</p> <p>4.汽车发动机考核系统</p> <p>（1）汽车发动机专业术语考核</p> <p>（2）汽车发动机知识问答题考核</p> <p>（3）汽车发动机基础知识考核：标准发动机考核试题，80条单项选择题，20条判断题。</p> <p>（4）对应发动机专业知识考核</p> <p>▲供货前需提供发动机检修教学软件检测报告，无法提供视为虚假应标。</p> <p>提供现场演示，演示部分为汽车发动机结构认识：两大机构工作原理动画演示和五大系统工作原理动画演示。</p> | |
| 5 | 柴油发动机拆装翻转台架 | 3套 | <p>1.柴油发动机+拆装翻转架+油盘</p> <p>2.把发动机固定在翻转架上，翻转架可360度轴向翻转。具有较大的拆装操作空间和稳定性；保翻转轻松，自锁稳固，操作空间大，方便拆装；</p> <p>3.可在拆装台架上进行发动机拆装和修理的实操，充分满足发动机解体、装复、调试、检验全过程的要求、大面积接油盘，做到工具废油零部件不落地，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翻转架采用高强度国标钢结构，并采用框架式结构，双轴承支承，确保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确保拆装时的安全需要。</p> <p>4.发动机翻新要求：飞轮、螺丝电镀、缸体高温烤漆、铝合金件高压喷砂等工艺翻新处理；</p> <p>5.发动机附件：包括发电机、各个传感器、喷油系统、点火系统、进排气系统等，能正常使用；</p> <p>6.台架尺寸：1000*700*1120mm</p> <p>▲7.应标时提供台架设计图，充分考虑承重、尺寸要素的符合性。</p> | |
| 6 | 柴油发动机拆装与 | 3套 | <p>1.工具存放柜；1个；用于规范分类存放工具，外形美观，统一标准化展示出服务站管理形象。</p> | |

| | | | | |
|---|---------------|----|---|--|
| | 检测工具 | | <p>2.多层便携箱；1个；用于挑选适用于当次教学开展或服务的工具装入，分类放置利于拿取，减少携带同类中多余的工具。</p> <p>3.曲轴前油封安装工具；1套；一套含3种规格，适用柴油发动机。</p> <p>4.曲轴后油封安装工具；1套；一套含4种规格，适用于柴油发动机。</p> <p>5.气门弹簧拆装工具；1套；用于拆装气门弹簧，使用柴油发动机。</p> <p>6.气门导管拆装工具；1套；用于拆装气门导管，一套三种规格；使用工具从气门坑处顶住导管。利用铜锤敲击拆除导管。</p> <p>7.气门杆油封安装工具；1套；用于拆装气门杆油封。一套三种规格。</p> <p>8.气门座圈安装工具；1套；用于安装气门座圈，一套两种规格。</p> <p>9.气门油封钳；1个；通用型，用于夹紧气门油封。</p> <p>10.凸轮轴导向工具；1套；用于拆装凸轮轴时作导向，避免碰损凸轮轴或轴瓦，一套4种规格；工具螺栓拧进凸轮轴头螺孔内。</p> <p>11.活塞环压缩器；1套；通用型，用于活塞安装。</p> <p>12.0 活塞环钳；1套；通用型，用于活塞环安装。</p> <p>13.活塞安装锤；1个；通用型，用于活塞安装。</p> <p>14.可调式连杆导向工具；1套；用于连杆装机时作支撑和导向。</p> <p>15.缸套拉拔器；1套；适合湿式、干式缸套的拆卸，适用缸径130mm以下机型。</p> <p>16.飞轮安装导向工具；1套；通用型，用于安装飞轮时起导向和支撑作用。</p> <p>17.曲轴皮带轮拉码；1套。</p> <p>18.离合器定心工具；1套。</p> <p>19.盘转曲轴工具；1个。</p> <p>20.减震器安装导向棒；1个。</p> <p>21.喷油器铜套压套拆卸工具；1套。</p> <p>22.喷油器铜套安装拆卸器；1套。</p> <p>23.喷油器拔出器；1套；配有多种接头。</p> <p>24.转向泵检测工具；1套。</p> <p>25.断缸堵头；1个；使用于共轨机型，用于堵住单缸高压油管。</p> <p>26.缸压表；1套；定向开发，用于头部柴油机厂大部分机型，包括柴油机、气体机。</p> <p>27.气缸套突出高度检具；1套。</p> <p>28.喷油器突出高度检具；1套。</p> <p>29.活塞突出高度/气门下沉量表；1套。</p> <p>30.角度扭矩规；1个。</p> | |
| 7 | 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定置台 | 3个 | <p>根据发动机的拆装部件进行设计制作零部件定置台。</p> <p>定制台共分为三层。根据不同发动机系统进行工装定置。</p> <p>全金属定制台，尺寸约为1800*600*1700mm。</p> <p>框架以40mm宽2mm厚方通焊接定制，背面以洞洞板形式，方便部分零件能够悬挂放置。</p> | |
| 8 | 柴油发动机电控零部件检测仪 | 1台 | <p>该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检测柴油电控发动机（柴油、燃气）的重要传感器、执行器的电气特性，用以判断这些传感器和执行器是否存在故障。主要参数：</p> <p>1、支持测试的传感器包括：氮氧传感器、压差传感器、增压压力及温度传感器、曲轴传感器、水温传感器、催化器温度传感器、尿素液位/温度传感器、高压电磁阀、废弃旁通控制阀、低压燃料切断阀、高压减压阀、节气门；</p> <p>2、设备组成包括：电源220V转24V、测试主机1台、测试线束I1条、测试线束III1条，电瓶及点烟器供电线2条；</p> | |

| | | | |
|----|-----------------|-----|--|
| | | | 3、尺寸：约 420*320*150mm，根据教学开展和场地要求，此项参数的正负偏离在 10%之内。 |
| 9 | 国六发动机展示模块 | 1 套 | <p>1. 实训目的要求 学习掌握汽车发动机的基本构造以及工作原理，学习掌握汽车发动机曲轴连杆、机体组、活塞连杆、曲轴飞轮、配气机构、润滑系统以及冷却系统机构的组成构造以及基本原理。</p> <p>2. 配置标准要求 发动机 2 个，柴油和汽油各一个</p> <p>3. 功能特性要求 (1) 背景墙装饰，在墙壁上展示发动机各个零部件的功能，直观清晰了解发动机的组成。 (2) 把发动机零件进行分层放置，按发动机上下原有顺序进行分布。 (3) 配套 10 寸多媒体播放器 1 个、通过移动终端扫描发动机零部件认知二维码，播放相关视频微课。</p> <p>4. 技术规格要求 (1) 展示墙底板：轻钢龙骨+阻燃板结构。C 型槽镀锌轻钢龙骨，钢材厚度 1mm；面上以 9MM 阻燃板找平，表面铝塑板装饰。 (2) 射灯若干。 (3) 水晶大字若干。 (4) 尺寸：高 2.5 米，长 7 米。</p> <p>▲5、根据场地情况设计场地布局图、三维效果图，更好体现展示模块特色。</p> |
| 10 | 发动机电控系统智能一体化实训台 | 2 套 | <p>一、产品组成：组成= 1ZR-FE 发动动总成+160*100 设计的主机台+1000*300mm 的倾斜控制台+1000*850mm 的立式检测台+便携式工具柜。倾斜控制台带有点火开关、智能故障设置和排除盒、OBDII 诊断座、燃油压力表、真实压力表、原车仪表等装置；立式检测台带有 LED 指示与数显功能；便携式工具柜有 HDLC 检测线、跨接线、元件 PC 模拟控制器、燃油加注工具，可存放常用工具及作业工单。</p> <p>1、主机：VVT 发动机、进气系统、冷却系统、排气系统、燃油供给系统、仪表等。</p> <p>2、附件：免维护电池、油压、真空显示、智能故障电路主板、智能故障显示器等。</p> <p>二、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p> <p>1、主机台：台架要求采用组合拼装工艺制作，按照原车的结构对 VVT 发动机及附件进行布置，进气系统流量计外露（便于模拟 PC 控制器的使用），电源系统、冷却系统、排气系统均有安全保护功能。</p> <p>2、倾斜式控制台：能完成智能故障的设置、油压显示及油压线性故障模拟、发动机运行参数的显示、HDLC 的诊断、仪表水温、转速、油位、机油压力等故障的模拟与触发。。</p> <p>3、立式检测台：采用 1000*850mm 的箱体制作，面板采用铝塑板 3D 彩印电路图，采用简笔画式电路图，面板上配有传感器、执行器实物图片，学员可通面板工作原理图认识和分析汽车发动机的工作原理。</p> <p>4、发动机参数：怠速 750+50R/MIN，机油压力 2-4KG，免维护蓄电池，排放 CO、HC 达到国四标准。</p> <p>5、控制台配有数据检测端口，可通过专用仪表进行读取故障码及清除故障码，读取动态数据流，参数设定等诊断功能，配有通信接口和网络接口。</p> <p>6、数据检测分析教学区：配有专用电压检测设备与示波器智能分析设备，示波器安装在面板上，可进行波形的检测、存储等功能。</p> <p>7、ECU 智能模拟教学区：在面板上配有正弦波模拟信号发生器与方波模拟信号发生器，曲轴位置传感器、氧传感器、节气门位置传感器等模拟功能，点火信号、喷油信号、节气门体等触发信号，完成传感器模拟实验与执行器触发实验，判断</p> |

| | | | | |
|----|-------------|-----|---|--|
| | | | <p>控制单元的性能。</p> <p>8、LED 数显教学区：LED 的控制要求采用单片机编程控制，根据加速踏板的信号电压控制 LED 灯流速的快慢，也可让学员修改单片机的程序，查找起点、终点、流速等实验教学。</p> <p>三、生产工艺：</p> <p>1、附件制作工艺：故障板要求采用可替换的故障板，采用单连接插，一旦出现故障，只需拨开连接插进行故障板更换。</p> <p>2、保险盒制作工艺：要求采用统一可替换的保险盒，保险盒上含有 10 个保险和 4 个继电器（带标识），采用印刷标准制作工艺，当出现故障时，可直接更换保险盒。</p> <p>四、故障设置：配有手机 APP WIFI 智能故障设置系统，产品自带 WIFI 热点，不需要借助其他 WIFI 设备（如无线路由器）就能工作，手机和控制板通过 WIFI 连接，同一时间支持最多一百台手机答题。对每一个信号进行“通”、“断”和“间歇故障”三种设置，并且“间歇故障”的通断时间也可以单独设定；教师根据需要可以对每个信号进行设置，并且可以设置考试时间，这些都设置好后，可以按下“考试”按钮进行考试；考试过程中也可以取消考试。在学生交卷后，系统将自动阅卷，教师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考试成绩。</p> <p>五、产品参数：</p> <p>外形尺寸：1250*850*1850mm</p> <p>油箱容积：5-6L； 蓄电池：免维护 60AH</p> <p>产品重量：130 Kg； 保养间隔时间：60 天</p> | |
| 11 | 发动机检测工具及工具车 | 4 套 | <p>【常用工具】</p> <p>(1) 160301： 10PCSE 形套筒，9PCS 十二角短套筒，10PCS 六角长套筒</p> <p>(2) 160302： 12PCS 短六角气动套筒，14PCS 一体压批套筒，</p> <p>(3) 160401： 7PCS 双开扳手、13PCS 梅开扳手、8PCS 双梅扳手、3PCS 油管扳手</p> <p>(4) 160402： 3PC 铁锤 2PCS 油底壳套筒、1PCS 可调扭力扳手、23PCS 长批嘴</p> <p>(5) 160403：4PCS 卡簧钳、6PC T 字扳手、7PC 螺丝刀</p> <p>【发动机专用工具】</p> <p>(1) 拆装类专用工具：高压线专用拉拔器 1 套、火花塞拆装专用工具 1 套、氧传感器拆装专用工具 1 把，要求均专用工具标识；</p> <p>(2) 检测类专用工具：正时枪、油压表、气缸压力表、漏气分析仪</p> <p>(3) 诊断类：蓄电池测试仪 1 套、169003 汽车电路检测仪 1 把、汽车专用万用表 1 个；</p> <p>【七层工具车】1 台</p> | |
| 12 | 发动机诊断仪 | 4 台 | <p>1. 操作系统：Android</p> <p>2. 处理器类型：1.2GHz 四核处理器</p> <p>3. 电池特性：6600 毫安锂聚合锂电池</p> <p>4. 扩展存储卡：最大支持 32G Micro SD (TF) 卡</p> <p>5. 内存容量：4GB</p> <p>6. 存储容量：8GB</p> <p>7. 屏幕尺寸：10.1 英寸屏幕分辨率：1024X800</p> <p>8. 触摸屏类型：电容式触摸屏</p> <p>9. 摄像头：后摄像头 800 万像素</p> <p>10. Wi-Fi 功能：支持 Wi-Fi 无线上网</p> <p>11. 蓝牙功能：支持</p> | |

| | | | | |
|----|-------------------|-----|---|--|
| | | | <p>12. 工作温度范围：-10℃ ~ 55℃ (14° F ~ 131° F)</p> <p>13. 存储温度范围：-20℃ ~ 70℃ (-4° F ~ 158° F)</p> <p>14. 重量：640g (含电池)</p> | |
| 13 | 钳形万用表 | 8 个 | <p>具备高可靠性、高安全性、自动量程、手持式钳形表等特点, 全量程过载保护和独特的外观设计, 使之成为性能更为卓越的新一代实用电工测量仪表。可用于各类大专院校、冶炼、通讯、制造、石油、国防、电力、电工、电路电力设备的检测、维护和维修的理想工具。</p> <p>1、交直流电流测量, 最大量程 600A, 交流电压\电流均为真有效值测量;</p> <p>2、浪涌电流测量, 可测马达的起动电流;</p> <p>3、大电容测量, 最大 60mF;</p> <p>4、频率测量, 最大 1MHz; 温度测量;</p> <p>5、通过钳头顶部传感器实现非接触式电压探测即 NCV 功能;</p> <p>6、带有 VFC 功能, 可测量有变频干扰的交流电压和交流电流;</p> <p>7、带有手电筒功能, 可在钳表勾取待测导线时提供照明。</p> | |
| 14 | 发动机电控元件智能检测积木教学平台 | 1 套 | <p>一、设备组成：组成=发动机电控元件教学台+工作台+工作原理教学展示台</p> <p>1. 发动机传感器电控元件教学台：曲轴位置传感器电控元件教学台、水温传感器电控元件教学台、氧传感器电控元件教学台、空气流量计电控元件教学台架、油门踏板电控元件教学台;</p> <p>2. 发动机执行器电控元件教学台：喷油器电控元件教学台、点火系统元件教学台 节气门体电控元件教学台</p> <p>3. 发动机 ECU 电控元件教学台</p> <p>4. 发动机诊断系统电控元件教学台：OBD-II 电控元件教学台</p> <p>5. 节气门体与油门踏板控制教学板, 可独立完成油门踏板的控制, 通过油门踏板直接控制节气门体的开度大小</p> <p>二、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二维码智能学习平台：智能教学板上印有“二维条形码”，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自带的扫描器可进行如下教学内容：</p> <p>1. 电路图二维码：扫描二维码，移动终端将快速呈现传感器、执行器、控制系统教学台的电路图，使用指间缩放功能可对电路图形进行任意放大、定格及旋转操作，投放到投影机或高清一体机上时方便学生浏览查阅；</p> <p>2. 电控元件结构图二维码：扫描二维码，移动终端将快速呈现传感器、执行器电控单元以及执行器内部结构作用的图库信息，使用指间缩放功能可对电控元件结构图进行任意放大、定格及旋转操作，投放到投影机或高清一体机上时方便学生浏览查阅；</p> <p>3. 设备使用说明及保养信息二维码：扫描二维码，移动端将快速呈现实训台的操作使用说明视频以及维修保养说明视频及相关文本，呈现本块的“教学微课</p> <p>4. 喷油系统智能教学板 1 块：喷油嘴模块能仿真喷油脉宽和转速分别是：0.8ms~12ms, 0~9999r/min; 并同时输出电信号波形显示在 2.8 寸显示屏上，还输出到旁边的信号检测端子上，便于老师和学生用万用表测量，带有二维码。</p> <p>5. 点火系统智能教学板 1 块：点火器模块能仿真点火转速是：0~9999r/min; 并同时输出电信号波形显示在 2.8 寸显示屏上，还输出到旁边的信号检测端子上，便于老师和学生用万用表测量，带有二维码。</p> <p>6. 油门踏板智能教学板 1 块：油门踏板开度模拟器：0—100%; 并同时输出电信号波形显示在 2.8 寸显示屏上，还输出到旁边的信号检测端子上，便于老师和学生用万用表测量，带有二维码。</p> <p>7. 节气门体智能教学板 1 块：节气门体的开度模拟器：0—100%; 并同时输出电信号波形显示在 2.8 寸显示屏上，还输出到旁边的信号检测端子上，便于老师和学生用万用表测量，带有二维码。</p> | |

| | | | | |
|----|-----------|-----|---|--|
| | | | <p>8.ECU 控制模块智能教学板 1 块：可节气门体教学板、油门踏板智能教学板，进行开度模拟控制，可收集曲轴板、喷油板、点火板，实现点火、喷油的模拟控制功能；</p> <p>9.连线功能：通过智能教学板的连线，可对曲轴位置传感器智能教学板、点火智能教学模块、喷油智能教学模块、诊断教学模块的功能进行教学演示，提高学生的动手与分析能力。</p> <p>10.ECU OBD-II 检测模块：检测汽车 ECU 的传感器数据流，实时侦测发动机电控模块的运行状态。侦测的电脑内参数有：ECU 电压值、发动机转速、节气门开度、进气温度、进气压力、冷却液温度、氧传感器、喷油嘴脉宽和点火提前角。</p> <p>三、教学支持：《发动机电控系统使用说明书》。</p> <p>四、产品参数： 外形尺寸约：1650*850*1800mm 产品重量约：260 Kg；保养间隔时间：60 天</p> <p>▲提供本项目序号的 5) 点火系统智能教学板与 6) 油门踏板智能教学板功能的实物演示，完成与 7) 节气门体智能教学板联网控制，演示节气门体与喷油点火的逻辑控制关系。</p> | |
| 15 | 烟雾检测仪 | 2 个 | <p>1.工作原理：低氧燃烧；输出压力≤18psi,输出流量：小于等于 6L/min，内置气泵式气压输出，供电电源采用 12V 蓄电池。</p> <p>2.首次使用注入小于 40ML 烟雾油,加注一次可以连续使用 15-20min;</p> <p>3.打开发动机盖,拆除空气滤清器,部分车型需要将空气流量传感器拆除。</p> <p>4.将万用进气口适配器放到发动机进气软管口将管道堵上,用力压紧直到将进气软管密封。</p> <p>5.根据不同车型,大约 2 分钟左右发动机内部将充满烟雾,可以使用检修灯辅助照明,开始检查系统泄漏点。</p> <p>6.万用进气口适配器主体为橡胶材质。</p> | |
| 16 | 起动机充电机 | 2 个 | <p>输出电压：12V，24V 最大充电容量：7000AH 发电机功率：25KW 电池类型：锂聚合物电池 功能：所有车辆启动问题解决，电瓶充电，智能电量显示，智能充电，充满自停；接反保护，自带智能断电开关； 外壳材质：钣金烤漆 USB 输出电流：2.1A 以下</p> | |
| 17 | 支架白板 | 2 个 | <p>1. 板面颜色：白色 2. 安装方式：H 型支架 3. 是否带磁性：带磁 4. 类型：玻璃白板 5. 可用板面数：单面 6. 板面材质：钢化玻璃 7. 板面尺寸：90*120cm</p> | |
| 18 | 生产实训情境化建设 | 1 批 | <p>1. 产教融合合作模式展示 规划设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根据校企合作定位、学院自身办学特色、办学理念，呈现学院楼层主入口主题文化形象墙。规划文化展示主要内容： (1) 立体造型形象墙：要求为立体造型，材料安全环保。 (2) 立体大字：配有立体亚克力大字，精细抛光定制；</p> | |

| | | | | |
|----|-------|-----|--|--|
| | | | <p>(3) 展示内容：展示产教融合理念、合作基础、或者路径、合作模式、合作成果等；PVC 雕刻或水晶大字、PVC 或亚克力板、高清写真或 UV 印</p> <p>2. 实训基地整体布局和功能介绍 根据汽车技术实训基地教学定位和发展要求，结合场地的具体情况，打造展示实训基地整体内涵文化。内容包括： (1) 结合实训基地教学定位做文化展示整体规划，内容包括各个文化模块的图文整体、提炼、图文设计和展示以及相关展示实施； (2) 文化内涵包括：各模块图文、主题大字； (3) 展示的文化内容包含校企合作、特色办学、师资力量、科研成果、对外交流等。图文展示材料参考：PVC 雕刻或水晶大字、PVC 或亚克力板、高清写真或 UV 印，需经使用方确认的效果后实施；参考尺寸 1200mm*800mm。</p> <p>3. 国 6 发动机结构文化展示、应用领域展示 以解剖总图展示总成结构及零部件，对每个部件进行原理说明，包含其名称、功能，部分核心零件对应的二维码，扫码后对应内容展示；</p> <p>4. 根据技术中心文化展示布局定位和该区域周边的实训及教学功能，规划设计制作安装展示区域文化内涵。包括： (1) 文化展示图文内容收集、整理，图文设计、画面制作、现场布置安装； (2) 图文展示展示：PVC 雕刻字、PVC 或亚克力板、高清写真或 UV 印。</p> <p>5、主入口主题墙建设 用于汽车总成部件、发动机校企合作基地展示实训基地特色与功能特点，设计打造相应的主题文化墙，使实训基地更加具有先进性和专业氛围，吸引更多的学生和参观者。彰显实训基地配套建设内容的特点，能够充分展示实训基地办学特色。宣传专业学科的知识和技术，提高学生对专业学科的了解和认同，扩大专业学院的影响力。 具体要求： (1) 参考尺寸 6500mm*4500mm，文化展示墙大小根据场景效果可做微调，根据现场环境情况设计、展示尺寸总和与参考尺寸相当。 (2) 主题文化墙造型材质为轻钢龙骨+9mm 阻燃板定型，表面使用 3mm 铝塑板美化。 (3) 文化内容展示根据实际内容而定，聚焦为校企合作模式、功能描述、成果等，按照成果大小、产品类型分区域、分模块做展示；材料为 10mmPVCUV 印覆高亮晶膜、亚克力、有机玻璃或写真等，设计有灯光效果，主题雕刻立体大字，材质为 1cm 厚 PVC，字大小根据主题墙整体效果确定； (4) 负责主题文化墙的图文内容收集、提炼、设计、制作、安装，主题大字内容提出实训基地内涵及行业特点。</p> <p>6、基础目视化管理 (1) 现场设备、物品定置：现场所有可移动设备定置标识建立，根据整体局部规划实施； (2) 各类开关、物品、设备的基础标识，包括小标签、大标牌，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3) 各类警示标识，包括涉及安全注意事项的提示；各类禁止标识、安全警示，涉及行为规范等内容。</p> | |
| 19 | 零部件料架 | 6 套 | 料架尺寸：1200mm*400mm*1400mm，三层 物料盒：塑料材质，6 个 | |
| 20 | 音响系统 | 1 套 | 数字功放、教学音响、话筒等组合，设计安装合理位置，满足现场教学开展要求，话筒具体参数要求： 1、功放 1 个。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p>①具备四路音源输入（三路线路，一路 USB 播放，带电子切换）；</p> <p>②具备 USB 声卡播放功能，可用 USB 线连接电脑播放音乐，支持的音乐格式：MP3、WAV 和 WMA；</p> <p>③支持四路话筒输入（前二，后二）平衡与非平衡输入，话筒支持独立高低音调节；</p> <p>④采用复合卡侬输入插座，具备 48V 电源和 6V 电源，且电源配备有独立开关；本机具备反馈、混响调节功能，且对话筒、线路的音调、音量，独立调节；</p> <p>⑤一组前级输出，一组录音输出接口及 A、B 两组功率输出，可驱动 4 只 8 欧音箱；</p> <p>⑥外观整体为机架式机箱，主要功能按键采用暗藏式设计避免误操作。</p> <p>⑦主要参数： 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50Hz-18KHz； 线路音调控制：高音 10KHz±12dB，低音 100Hz±12dB； 话筒音调控制：高音 10KHz±12dB，低音 100Hz±12dB； 额定输入电平：话筒 15mV，线路 200mV； 额定输出电平：线路 0.775V，录音 1V； 失真度：≤0.03%； 信噪比：≥85dB（A 计权）； 输出功率：2×150W/4—16Ω； 电源：交流 220V±10%/50Hz； 尺寸：480mm*340mm*90mm(宽*深*高)。</p> <p>2、音箱 2 对。</p> <p>①音箱箱体为高密度中纤板喷漆箱体、全钢网面罩设计；</p> <p>②采用一只 6.5 寸橡皮边玻纤盆低音单元，一只 3 寸丝膜高音；丝膜高音单元的平面振动薄膜用高度防热材料制造；</p> <p>③分频器经过专业扬声器测试系统调校、检测，音质清晰自然、人声表达准确；</p> <p>④标准支架安装模式（配置万能安装支架，方便安装调试）；</p> <p>⑤适用于多媒体会议室、课室和电教室。</p> <p>⑥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55Hz-20kHz； 驱动器：LF:1X 6.5"，HF: 1 X 3"； 标称功率：80W； 标称阻抗：4Ω； 灵敏度：93dB/1W/1M； 声压级：105dB； 分频器：1.8KHz； 覆盖角度：90° H x 50° V； 箱体型式：倒相式； 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箱体，钢网； 安装：配置万能安装支架； 尺寸：（长×宽×高 单位：mm）210*230*373； 净重：4.4kg。</p> <p>3、无线话筒 1 个，</p> | |
|--|--|--|--|

| | | | | |
|--------------|---|-----|---|--|
| | | | <p>①采用合成锁相环、红外线对频技术，具备稳定性高，频率响应宽，动态范围大，可改变频率等优点；</p> <p>②发射频率 600~900MHZ，高效传输，减少了干扰，可接受较弱信号，具备静音控制功能；</p> <p>③超高速微处理器分析信号质量，控制静噪及高效防冲击；</p> <p>④高效多频道、多系统共用、LCD 液晶显示幕；</p> <p>⑤根据不同环境调节接收机敏感度以达到效果；</p> <p>⑥技术参数： 麦克风规格： 频率范围：600-940MHz； 可调信道数：128； 频率稳定性：±10ppm； 调制方式：FM； 射频功率：50mW； 音频频响：40~18000Hz； 失真度：1%； 音头规格：动圈式； 电池规格：2×1.5V AA Size 续用时间：5~10小时； 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响应</p> | |
| 21 | 手动液压 托盘搬运 车 | 2 台 | 额定负载： 5000kg 货叉最低高度： 85 mm 货叉最高高度： 200 mm 货叉总宽： 540mm 转向轮： Φ80*93mm 承重轮 双轮： 160*50 mm 货叉尺寸： 1150mm | |
| 22 | 柴油发动 机底座 | 2 个 | 承重量：约 550kg 长：约 1.3 米 宽：约 1.1 米 方钢喷漆或不锈钢材质，带 4 个轮子，根据发动机型号定制，含底座装饰 | |
| ▲商务条款 | | | | |
| 1、售后服务要求 |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u>1</u>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p> <p>（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p> <p>（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p> <p>（4）其余按厂家承诺。</p> <p>▲3、服务响应</p> <p>为保障持续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售后服务响应平台，能随时提交采购人遇到的设备、系统使用问题，并按服务级别协议（SLA）提供响应和问题解决服务，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售后服务问题，能够按照事件、问题、变更等等流程进行管理，并定期提供服务报告。</p> | | | |

| | |
|-----------|---|
| 2、交付时间及地点 |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3、验收标准 | <p>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成交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p> <p>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p>5、产品验收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公司提供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原件逐一核对参数，参数不符合，不予以验收按虚假应标处理。</p> |
| 进口产品说明：否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 | | | |
|----|---------------|----------------------|-------------------------|---|
| |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标准 | 标准划分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

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无线局域网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付地点： | | | | | | | |
| 注：谈判报价包含货物、运抵指定服务地点、检验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本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小写）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

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第二阶段：货物到货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阶段：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